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科通信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02	网上申购代码	787702
网下申购简称	盛科通信	网上申购简称	盛科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1,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20
网下发行比例(%)	1.004	四数孰低值(元/股)	47.621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2.66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人财务指标	不适用	市销率(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79倍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66.80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营业收入)	1,000,0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营业收入)	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200,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800,000
网下每股拟申购数量(万股)	1,600	网下每股拟申购数量(万股)	60
网上每股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网上每股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13,3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9月4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9月4日(T日)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6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6日(T+2日)16:0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9月1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盛科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盛科通信”,用于本次发行的“盛科通信”,股票代码为“6887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2”,网下申购代码为“68870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9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42.66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20.0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9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42.66元/股,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47.6212元/股。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8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6.80倍。
(3)截至2023年8月3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公司市值(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2年静态市销率(倍)
688256.SH	寒武纪	159.86	665.97	7.29	91.35
688008.SH	澜起科技	51.47	585.73	36.72	15.95
300474.SZ	景嘉微	73.89	337.96	11.54	29.29
688385.SH	复旦微电子	54.07	441.57	35.39	12.48
688107.SH	安路科技	45.30	181.58	10.42	17.43
	均值				18.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8月30日(T-3)。注1:2023年8月30日各项数据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寒武纪的2022年静态市销率为66.80倍,因此计算2022年静态市销率均值时剔除寒武纪的2022年静态市销率。注3:复旦微电子为A、H两地上市企业,港股代码为1385.HK,总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股+H股股本)+收盘价*采用A股股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42.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22.7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8770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8月3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8月30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0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5.00元/股-56.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974,4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8月25日刊登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7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57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3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5.00元/股-56.7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902,8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3.02元/股(不含53.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0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02元/股,申购数量为1,6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8月30日14:38:00:28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4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9,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902,83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27家,配售对象为8,47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8,813,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754.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8.0800	47.625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7.9700	47.6212
基金管理人	47.9700	47.4724
保险公司	47.9900	47.9280
证券公司	47.4600	46.5760
期货公司	49.0500	49.1904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6.5800	36.58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48.3700	48.1392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等资产管理人)	48.3600	48.080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6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9月1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20.0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9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174.91亿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6,570.3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5,630.25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37.34%,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2.6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3家投资者管理的33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2.6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01,4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下转C10版)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3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9月4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23年8月25日(T-6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3.02元/股(不含53.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0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02元/股,申购数量为1,6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8月30日14:38:00:28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4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9,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902,83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6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66元/股和5,000,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3,300.00万元,扣除约1,287.42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210,421.58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危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金盛科1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